附件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机构条件及提交

资格审核材料清单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机构条件

（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税务师事务所。

（二）2019年度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其中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

（三）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提交材料清单（名单内的中介机构不需要提交）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   |
| 公司地址及邮编 |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上年度全年月平均从业人数 |   |
| 上年度全年月平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数 |   | 上年度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数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   |
| 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 |   | 近三年内受过何种处罚 |   |
| 参加高新技术认定业务培训人数 |   | 已开展高新企业认定审计户数 |   |
|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2019年度在职职工人员情况包括：职工花名册（姓名、性别、职务、是否缴纳社保，并注明是否退休人员）、12个月从业人员工资表、缴纳社保费人员名单及凭证（有相关部门印章）、退休人员的退休证和劳动关系合同、2019年度分月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税务师花名册（姓名、居民身份证号、执业证书号、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绩清单（包括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涉及企业名单、出具审计报告的文号）。2019年未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工作的请注明。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